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ST 聚力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聚力文化”）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1）浙02执28号《执行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余海峰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5,000万股聚力文化股票。

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发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发布了司法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余海峰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票（占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38.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余海峰持有的聚力文化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5,000万股。

2.拍卖价格信息

拍卖的起拍价为11,250万元，保证金为2,000万元，加价幅度为50万元。

3.拍卖时间

拍卖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其他信息可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查询。

二、 其他说明

1.上述余海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拍卖可能导致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拍卖尚未有结果，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

态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查询发现上述拍卖信息后，公司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尝试联系股东余海峰了解相关情况。但至本公告提交披露申请之时，公司未能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上余海峰，也未收到余海峰的电子邮件回复。公司已在向余海峰发送的电子邮件中提醒余海峰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股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的《协助执行函》，余海峰于 2016 年 4 月办理非货币性投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并制定分期缴纳计划。按分期缴纳计划，余海峰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余海峰欠缴个人所得税 256,592,880 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